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45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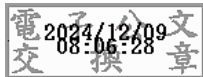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45424_ATTACH1.doc、
376736800A_113034542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345424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30345424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3034542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3/12/09 08:29



1130010260

有附件